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6日
聲請人	傅敬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。惟聲請人遲至112年1月1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34號傅敬量聲請案